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目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派瑞威行银行贷款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派瑞威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市财富中心 20 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派瑞威行银行贷款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3）关于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派瑞威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10、宣读会议决议
- 1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银行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派瑞威行总经理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派瑞威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2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派瑞威行银行贷款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年2月20日，科达股份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科达股份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派瑞威行总经理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派瑞威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现根据派瑞威行实际需要，科达股份董事会同意调整为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提供担保的借款额度。此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派瑞威行向微众银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派瑞威行总经理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派瑞威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关于新增公司为子公司派瑞威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科达股份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派瑞威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根据《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派瑞威行总经理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派瑞威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